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129010017920

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计算机网络设备
(询价)采购项目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5月07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19
第六部分附件	28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129010017920

二、项目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 响应范围包括:(防火墙,园区核心交换机),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到货
- 3、 供货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277 号
- 4、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西安市雁塔西路 277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天罡

联系电话：029-85324692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西路 277 号

邮箱：wangtiangang@xjtufh.edu.cn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480000.00 元; 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 或者无报价响应的, 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 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于货到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 (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提供,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 (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 (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 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p>11.</p>	<p>中小企业有关政策</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p>
<p>12.</p>	<p>节能环保要求</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p>
<p>13.</p>	<p>信息安全要求</p>	<p>*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p>
<p>14.</p>	<p>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p>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_50_%；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_50_%； 3. 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_45_%；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18.3和18.4处理。</p>
--	--	---

注:

- 1. 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 2. 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园区核心交换机	校园网核心交换机	台	1	290000.0 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传输速率： $\geq 10\text{Gbps}$ ，背板容量： $\geq 200\text{Tbps}$ ，包转发速率： $\geq 45000\text{Mpps}$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功能要求：1. 采用正交 CLOS 架构，业务板卡与交换网板采用完全正交设计（槽位互相垂直），跨线卡业务流量通过正交连接器直接上交换网板。2. 主控引擎模块 ≥ 2 ，独立交换网槽位 ≥ 4 ，业务插槽数 ≥ 8 ，主控槽位与业务网板槽位尺寸相同，具备扩展性和可靠性。3. 主控交换卡、电源、接口模块、风扇、网板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4. 以太网支持千兆电口，千兆光口，万兆光口、万兆电口、40G 端口、100G 端口。5. 支持安全业务插卡 FW、IPS、应用控制等功能插卡。6. 支持多虚一技术(N:1)，最高支持四框虚拟化，支持一虚多技术(1:N)，

							支持多虚一技术和一虚多技术的配合使用。 7. 支持纵向虚拟化，支持远程端口扩展，作为控制设备实现对端口下联设备的集中控制。 8. 支持 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 9.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4 等。 10.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 11.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12. 支持 IPv4 向 IPv6 的过渡技术，包括：IPv6 手工隧道、6to4 隧道、ISATAP 隧道、GRE 隧道、IPv4 兼容自动配置隧道。 13. 支持主流的 MAC in IP 技术，如 EVI/EVN/OTV 等，实现跨三层网络的二层互联。 14. 支持 VxLAN 网关，支持基于 IPv4/IPv6 的 VxLAN 二三层互通。 15. 能够与医院现有校园网核心交换机实现两台设备统一管理及跨设备链路聚合，提升校园网核心节点的可靠性及链路带宽；或提供现有设备同规格替换并实现双机冗余部署跨设备链路聚合及统一管理。 配置要求： 1. 配置冗余双主控板，独立交换网板≥2，千兆电口≥24 个，千兆光口数量≥60 个，万兆 SFP+光口数量≥28 2. SFP+电缆≥3 3. 配置冗余电源模块。
2	防火墙	内外网万兆隔离防火墙	台	1	190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吞吐量：≥2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500 万，端口：≥6 个千兆电，

							<p>≥4 个千兆光， ≥6 个万兆光</p> <p>其他技术指标要求：功能技术要求 1. 支持路由、交换、虚拟线、Listening、混合工作模式； 2. 支持多种地址转换，支持源/目的 NAT、双向 NAT、NoNAT 转换方式；支持源 IP 转换同一性；支持端口块地址转换和 EIM 地址转换 3. 支持防火墙作为 DNS 服务器，可依据访问地址来源将服务器域名解析为内部地址或外部地址，同时支持通过配置多条转换策略，实现内网资源服务器的负载均衡； 4.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源 MAC、源地区、目的地区、域名、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并发会话、WEB 认证、IPS、AV、URL 过滤、高级威胁防护、WAF、邮件安全、数据过滤、文件过滤、僵尸蠕防御、审计、数据库防护、防代理、APT 等功能配置, 简化用户管理；。 5. 支持域名控制，支持对多级域名进行控制，域名对象支持通配符。 6. 提供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分析、宽泛策略分析，可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支持进行重复对象分析，可以对已配置的部分资源项（地址、地址组、服务、服务组、时间、时间组）进行重复</p>
--	--	--	--	--	--	--	--

							<p>性检测； 7. 提供策略变更信息管理功能，支持查看变更策略、变更动作、变更时间、修改人、登陆 IP，支持对变更前后的策略进行直观对比，并能一键还原配置； 8. 支持在一台物理设备上划分出多个相互独立的虚拟系统，可根据连接配额及连接新建速率为每个虚拟系统分配资源； 9. 支持数据过滤功能，支持 HTTP、FTP、POP3、SMTP 等协议，可对预置敏感信息和自定义关键字进行过滤； 10. 支持 DNS 安全功能，可对用户端进行 DNS 报文检查、DGA 检测、DNS 反射放大检测，可对服务端进行 DNS 报文检查、NX 防御，DNS 安全模块能自动生成动态非法地址表和动态非法域名表； 11. 能够与医院现有内外网隔离防火墙实现双机冗余部署；或提供现有设备同规格替换并实现双机冗余部署统一管理。 12. 配置三年 IPS 入侵防御、防病毒特征库升级许可服务 13. 提供 syslog 配合接入医院整体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p>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期间由专人负责实施，配合院方完成设备的安装及设备配置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XXXX 项目硬件采购

合
同
书

甲 方：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乙方名称

签订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

硬件采购合同

买方（以下称为甲方）：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西路 277 号

联系人：此处填写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卖方（以下称为乙方）：xxxxxxx 公司

地址：

联系人： xx

联系电话： xxxxxxx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友好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项目名称协商一致，在完全自愿及清楚并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元, 含税)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元整		（小写）：0.00 元					

一、产品的名称、型号以及数量

-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安装等配套服务。
-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已经包含下列项目费用：

- (1) 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
- (2) 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 (3) 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4) 税费。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质量、技术要求及保证

产品的质量标准：

按照 XXXX 标准/认证执行，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

乙方需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提供企业认证证书、使用与维护说明书（中文版）、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配套材料应用防水袋包装并放在设备包装中，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移交甲方。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保质保量提供产品，因提供虚假或伪劣产品造成对需方的损失或引起的各种事故，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15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产品配置：详见附件配置清单

三、运输与交付

1. 运输方式：陆运，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2. 产品包装：按国际标准纸箱或木箱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方式及标准应适应运输方式。
3. 交货地点：
4.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日内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5. 卸货：由乙方负责。
6. 开箱检验

(1) 乙方将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当日，乙方应通知甲方对合同设备的外观、型号、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并配合甲方在三日内完成开箱检验。双方就上述内容情况制作开箱检验记录。

(2) 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应该附带的配件工具、文件资料等有缺、

错、损坏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足。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或补足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 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

7. 交付后保管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即“正式交付”）之前，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失窃的，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安装调试

1. 甲方应为乙方的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条件。

2. 安装工期为：【】天，自具备安装条件之日起计算。

3. 乙方应当将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全部档案资料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移交给甲方。

4. 乙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通知甲方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 X 天（根据招标文件和设备特性，约定验收时间，此处至少开机 30 日后），自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通知甲方进入试运行阶段之日起计算。

五、验收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申请甲方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参照招标书、投标书和承诺条款有关内容、配置要求等，逐项验收。验收过程和步骤应符合国家、部委有关规定、符合质量检测、商检部门和医院的规定。

验收资料：

- 产品质量合格证一份
- 装箱单一份
- 操作说明书一份
- 照片（含未拆封外包装、拆箱、主机和附件、开机运行、设备铭牌）
- 安装培训报告

乙方设备验收不能通过，经乙方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或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产生的直接损失。

六、付款时间及方式

1.第一次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应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90%,计人民币 XXXXXX 元整(¥ 元);

2. 尾款: 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总金额 10%的尾款,合计人民币 XXXX 元整(¥ 元)。

3.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35232169L

单位地址: 西安市雁塔西路 277 号

电 话: 028-85323265

开户银行: 交行陕西省分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61130105101810041600

七、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限

1. 质保期: 质保期 X 年,自验收合格起计算。质保期内,若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维修时应提供备用机;质保期结束后,终身维修(只收取相应的配件费)。

2. 质保期内质量不合格情形

质保期内,设备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达【】天,视为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款项以及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设备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对设备的使用、转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2. 该设备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限期的许可甲方配合该设备使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因知识产权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3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4 项目完成后,达到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组织进行验收及付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5 在维保期内,如系乙方自身原因,发生设备无法正常使用问题的一切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保证有足够的人员负责设备正常工作,并保证 X 小时内对用户的维护请求予以响应。

26 装机后需现场进行针对使用人员、技术人员、维修工程师的培训并取得甲方认可。

十、违约责任:

乙方应保证按时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每延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X%。

十一、争议: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3.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台风、地震、水灾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自然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十三、通知与送达

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手机: _____

微信： ____

电子邮箱： ____

(2)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____

地址： ____

手机： ____

微信： ____

电子邮箱： ____

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3.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的有关资料、文件、来往信函转予第三者。

5、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XXXXXX》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乙方：

名称：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

名称：

属医院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西路 27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029-85323211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1290100179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且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120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 (元) :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元) :	
具 体 情 形	<p><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 (50%-65%, 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 (50%-65%, 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 (45%-65%, 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注: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p>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 (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 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